

「真普聯」搞的是哪門子民主？

葉國謙 立法會議員

「真普聯」就普選特首方案達成的所謂7項共識，在很大程度上違反《基本法》，中央政府根本無可能接受，但「真普聯」似乎一意孤行，看來是自恃聯盟內的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關鍵少數否決權，以為自己擁有很強的談判籌碼，如果「真普聯」真的這樣想，那未免太天真了。「真普聯」現在要做的，是重回《基本法》的正軌去討論普選特首，而不是搞自己的一套。

成立只有一個半月的「真普選聯盟」表示，已經就普選特首方案達成7項共識。這個由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連同12個政黨或工會組成的組織，先後舉行過兩次政改研討會，但最終都以罵戰收場，卻能夠在吵吵鬧鬧中達成7項「共識」，實在令人驚訝。原來這7項所謂共識，只是「真普聯」內一撮人的共識，據報道，聯盟內各政黨現在才開始就這些「共識」向各黨員進行諮詢，這種由上而下的諮詢，對於聲稱追求民主的「真普聯」來說可謂一大諷刺。

「真普聯」自稱民主反民主

民主的基本精神在於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真普聯」這種由上而下的諮詢，連民主形式也欠奉，那就顯得很難看了。

「真普聯」在3月21日正式成立，並先後在4月7日及5月5日舉行了兩場政改研討會。首場研討會因為「愛港之聲」成員與主講者以及反對派的支持者對罵而中途腰斬。而第二場研討會亦因「人民力量」成員指罵民主黨以及民協在上次政改時接受當局方案，與廖成利爆發罵戰，其後又與「愛港之聲」的成員「駁火」，令研討會草草收場。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說，這7項共識包括不接受

在提名過程中有任何「預選」、「篩選」；一人一票選提名委員會，長遠則要廢除提名委員會；任何人士只要取得提名委員會八分之一成員的提名就可以入閘；容許由一定比例選民聯署提名亦可以入閘等等。這些所謂共識，明顯有違《基本法》。

普選特首最重要是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安排。《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個提名程序的名稱並不重要，叫它預選也好，叫它提名也好，關鍵在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現在「真普聯」的所謂共識，卻要求容許由一定比例選民聯署提名亦可以入閘、長遠則要廢除提名委員會，明顯不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中央不會接納違反《基本法》方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亦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涵蓋了工商界、金融專業、社會文化宗教及政界，透過界別選舉產生。「真普聯」要



求一人一票選提名委員會，跟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很大出入。

「真普聯」就普選特首方案達成的所謂7項共識在很大程度上違反《基本法》，中央政府根本無可能接受，但「真普聯」似乎一意孤行，看來是自恃聯盟內的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關鍵少數否決權，以為自己擁有很強的談判籌碼，如果「真普聯」真的這樣想，那未免太天真了。

繼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表示，落實普選是不能對《基本法》置諸不理之後，資深大律師翟紹唐日前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亦明確指出不支持「佔領中環」行動，並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訂明普選行政長官的框架。現在需要做的，是全面討論四十五條中提及的何謂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以及其他問題。由此可見，社會上理性的聲音仍然佔多數。「真普聯」現在要做的，是重回《基本法》的正軌去討論普選特首，而不是搞自己的一套。

特首今立會答問 經濟隱憂成焦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下午到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多個黨派議員預告會針對本港經濟存在隱憂，促請政府就經濟民生、青年就業及勞工待遇等方面加大支援及發展力度。此外，近日社會熱議的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公款饋贈酬酢風波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等議題，預計也會成為答問會的焦點。

梁振英今日下午3時30分會到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議員的提問，預計他將會在開場白中，簡單總結過去幾個月特區政府各方面的工作進展。

葉國謙關注限奶令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昨日表示，湯顯明公款饋贈酬酢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民建聯期望特首能進一步交代如何從制度上維護廉政公署的形象，不要因為個別人士的問題而影響了署方的公信力。同時，民建聯亦關注政府在實施「限奶令」時，應利用內地市民信任香港品牌的契機，研究在邊境發展銷售日用品的特賣場，既可便利內地市民購物，減少與港人的矛盾，也能为香港帶來新的貿易商機。

梁君彥促力谷消費

經民聯早前訪京，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會面，張德江提醒港人，香港首要任務是發展好經濟。經民聯主席梁君彥強調，目前歐美經濟消費力弱，即使香港在剛過去五一黃金周的成績亦不如前，旅客及本地市民消費減少，因此希望跟進特區政府將會如何回應領導人的提醒，盡快推出為本港經濟注入動力的具體政策措。

郭偉強反輸入外勞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希望重申反對輸入外勞及加強本地勞工培訓的訴求，同時促請當局正視年輕人就業問題。他認為，坊間不少工種出現斷層情況，認為政府應加強中學及大學的職業導向支援，並在發展6大優勢產業之外，推動其他產業發展，例如既能改善環境兼又

可創造新就業機會的綠領工作、重建香港成衣業等輕工業品牌等。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則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全薪產假」及改善托兒服務，以減輕職場婦女的壓力。而身兼行會成員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計劃提問，但笑指要保持神秘感。

大嚟忙拉布不備課

反對派方面，坊間預料他們會主攻近期的熱門政治議題，包括政制改革及湯顯明事件等。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聲言，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在委任諮詢架構或委員會成員時，「來來去去都是那些面孔」，要求梁振英解釋是否「用人唯親，親疏有別」。在預算案審議中發動拉布的「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大嚟）就稱，近日因忙於拉布及應付不同議題，尚未與黨友商討提問內容以至抗議行動，但估計3名成員均曾在過去多次答問會上發言，提問機會不大。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若能夠發問，將會向特首提出湯顯明事件，並要求當局成立一個具法定效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與廉署工作聯繫 中聯辦強調正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報道指，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內曾經屢次中聯辦官員，中聯辦副主任王志民（左圖）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回應說：中聯辦官員與廉署官員保持工作聯繫是很正常的活動。中聯辦有關部門負責人上月底接受中通社

訪問時說，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廉政公署在反貪及廉政建設等方面一直有合作交流，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機構，需要協助溝通聯絡工作，中聯辦官員與廉署官員保持工作接觸和聯繫是正常的。該名負責人又指，中聯辦不僅與廉署，亦

與其他特區政府部門保持着比較密切的工作關係，特區政府機構也時常主動提出，希望中聯辦協助聯絡內地相關機構，開展相關業務交流合作，這種溝通聯絡是中聯辦廣泛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職責所在。

立會通過設委會查湯顯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及的酬酢及宴請事件，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工黨議員何秀蘭，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以呈請書形式，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並在25名反對派議員支持下通過。廉政公署昨日則回應指，廉署一直樂意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全面協助，倘接獲邀請，會考慮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25反對派議員起立支持

立法會大會昨日在審議財政預算案修正案前，表決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湯顯明事件。除當時不在席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及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外，在場的25名反對派議員均起立支持。這是立法會首次以呈請書形式，由議員站立投票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個別事件。不過，該委員會並無實質權力，並無傳召證人及索閱相關政府文件的權力。

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將於日後再議。提出呈請書的郭榮鏗會後聲稱，不會低估調查難度，尤其是委員會的權力有限，只能「見步行步」，又聲言擔心建制派議員加入委員會，會拖慢調查進度，希望委員會會議可以公開。何秀蘭亦稱，委員會成立，定會有大批建制派議員加入，試圖「影響」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提出，由於有關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強制傳召證人的權力，建議先待立會政府

帳目委員會完成工作，有一個雛形後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又聲言不覺得委員會是「形同虛設」，因為有關的資料越揭越多，相信日後會有更強的理據曝光，建議賦予該委員會有傳召證人等權力。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坦言，政府已就事件成立檢討委員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將於本月23日討論，廉政公署亦會跟進有關事件，立會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出現重疊職能的情況。不過，身為立法會議員，建制派議員必須履行職責，加上他們也十分關注事件，故定會派員加入，而自己身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加入該委員會是責無旁貸的。

他並反駁郭何兩人聲稱建制派議員加入會影響調查的說法，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在委員會成立前，議員需要詳細討論成立人數、工作範圍等，並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再向立法會主席匯報，根本不會出現所謂有「大批建制派議員加入，影響工作」的情況。

建制派被屈 阿謙駁斥

葉國謙續說，委員會人數為13人會較為適合，而按目前建制派與反對派在議會內的比例，估計委員會內建制派及反對派議員的比例會是8：5，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所有事情，建制派都希望能夠與反對派商量，但現在工作還未展開，對方就已經投訴建制派『人多蝦人少』，這種態度，並不是有心與人合作的態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審計報告早前批評廉政公署酬酢開支超出上限，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雖然廉署及廉政專員在行政上獨立於政府的架構及公務員體系，但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署必須遵從政府規例及指引處理行政事務，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近日傳媒就前任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必定嚴肅處理，以維護社會對廉署的信心。

廉署須受5委員會監察

林鄭月娥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書面回覆議員提問時指出，廉署及廉政專員雖然在行政上獨立於政府的架構及公務員體系，但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署必須遵從政府的規例及指引處理行政事務，除非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藉常規修改。廉署亦須接受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社會賢達及專業人士所組成的5個委員會的監察。

她續說，倘退休公務員觸犯任何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的刑事罪行，或《防止賄賂條例》的任何刑事罪行，當局可根據法例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其退休金。

林鄭月娥強調，廉潔奉公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多年來一直被肯定為廉潔社會，廉署成立39年來肅貪倡廉，維護香港公平廉潔的核心價值，在香港及國際間建立良好聲譽，市民對廉署人員尤其高層官員的操守有極高的期望，「多年來廉署均按照現行機制及程序秉公辦理每宗個案並接受監察。這機制及程序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近日傳媒就前任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必定嚴肅處理，以維護社會對廉署的信心，行政長官梁振英已於上星期宣布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將於4個月內提交報告。



《蘋果日報》推行「去中國化」無所不用其極

徐庶

為了反對青少年學生認識國家，《蘋果日報》與港台無所不用其極，採取了移花接木的手法，造謠惑眾。

《蘋果日報》昨日發表了題為「我們對媚共的特區政府絕不尊重包容」的社論，大肆攻擊特區政府舉辦的「五四青年節2013『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暨『尊重與包容』青年分享會」活動。這明明是兩個不同的活動。《蘋果日報》卻將兩者混為一談。同時，港台《鏗鏘集》使用了新頭去尾的手法，把「五四運動」的「愛國救國振興中華」精神以及「愛國、進步、民主、科學」的口號，利用了剪裁的鏡頭，移花接木突出了「尊重包容」這幾個字，然後把「尊重包容」說成了是紀念活動提倡的「五四運動精神」，還引用了一個女學生的一句說話，歪曲了整個紀念活動。《蘋果日報》和港台大唱雙簧，目的就是反對青少年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反對青少年為振興中華服務，反對青少年和內地進行交流。

其實，連網民也看出，即使那個女學生，談到了「五四運動」愛國精神的時候，也強調是愛國強國的精神。《蘋果日報》社論作者李怡，就是閉起眼睛，以女學生一句話，硬指女學生只提到「尊重與包容」。李怡一向敵視中國，也一向敵視自己的同胞。汶川大地震和雅安大地震，他兩次撰寫社論，都對自己同胞在自然災害受到的劫難幸災樂禍，說成是「天譴」，冷血無情。

在社論中，李怡攻擊「五四甚至不是中共所稱的愛國運動」，說今天紀念五四就是要「配合中港融合政策，為壓制佔中運動的升溫，它顯示特區政府並沒有真正收回國教」，務求要把國民教育剷除而後快，實現《蘋果》的「去中國化」。所以，李怡把執行基本法的特區政府落實基本法，讓青少年熱愛祖國，說成了「媚共」，並表示「不可容忍」，這是對基本法的挑戰。

基本法規範了特區政府的組織架構和運作。基本法第一條就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難道特區政府可以不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嗎？難道特區政府不應該引導青少年認同自己是中國公民嗎？難道特區政府不應該引導青少年認同「家是香港」嗎？這就是愛國愛港的高度統一。香港和內地血濃於水，兩地的同胞應該團結起來，一起實現先輩在「五四運動」體現出來的振興中華理想，完成中國夢。這又有什麼值得反對呢？

講到底，《蘋果日報》咒罵香港青年紀念「五四運動」，無非要為繼續推行「佔領中環」製造輿論，「佔領中環」的動機，正是要擺脫基本法，制定違反憲法的普選特首方案，他們要制定一個國家主權形式的選舉方法，完成「去中國化」。所以，對青少年學生認識香港是中國一部分，認識自己是中國人，認識自己肩負着振興中華的歷史責任，充滿了仇恨。